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1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15:00至2018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制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3月26日至3月27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本次会议登记期间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达力；电话：027-87838669；传真：027-87836606-678；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美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30071；E-mail: ir@000667.com。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3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即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 说明：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7”，投票简称为“美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